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

行天宮醫學系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訂定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壹、宗旨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以下簡稱本法人)秉持 恩主公及行天宮建設人玄空師父濟世助人之精神，為協助家境經濟缺乏或困難之醫學系學生就學，鼓勵其在未來的行醫道路上能發揮醫德、精研醫學、提升醫術，以照顧民眾身心健康，促進社會祥和，特訂定本辦法。

貳、助學對象、金額及名額

一、助學對象

本辦法助學對象之條件如下：

(一)大學生：中華民國各大學醫學系在學學生及新入學學生，惟公費生除外。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入學學生不在此限。

碩士、博士生：限本辦法培育之大學學生，畢業後直接申請中華民國各大學或教育部規定採認國外大學之醫學、生技及科學等領域進修。

(二)有服務社會、造福人群理念及努力向學者。

(三)中低收入戶、家境經濟缺乏或遭遇急難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者。

二、助學金金額

每人每學期最高上限為新台幣 10 萬元；碩士、博士生於國外進修者，依個案核定補助金額。

三、助學金名額

每年度總名額於新台幣 1,400 萬元預算額度內，依實際申請狀況核定。

參、申請

一、申請應檢附下列資料，逕向本法人提出

(一)大學生：

1.申請書(含自傳，撰述 600 字至 1000 字有關個人為何選擇醫學系就讀、求學歷程、人生觀、個人優缺點、生涯規劃及服務社會等之看法)。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

3.申請時在學證明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或入學通知單(入學後補附在學證明)。

4.學生助學金權重基準表

申請時當年之經濟缺乏證明(稅捐機關核發之監護人或戶長「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其他足以證明經濟困難情況之文件)或(中)低收入證明。本人或家中親人身障證明/重大傷病/罕見疾病診斷證明。

(二)碩士、博士生：

- 1.申請書及自傳(個人求學歷程、生涯規劃、家庭經濟環境、社會服務看法及得此助學金時將如何運用)。
- 2.全戶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
- 3.申請時在學證明或入學通知單(入學後補附在學證明)。
碩士生需檢附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研究計劃或研究論文概要。
博士生需檢附碩士及博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碩士論文概要。
- 4.得提供相關領域之專家、相關院所指導老師或院所長或主管推薦函。
- 5.其他可資證明家境經濟缺乏或所列狀況之相關文件。

二、申請時間

申請人應備齊第一項所示文件資料，第一學期於六月底前(限繁星推薦或經學測個人申請之新生)或八月底前申請；第二學期於三月十日前申請，請以掛號郵寄至本法人，以郵戳為憑。

三、受助學生每學期皆須依本辦法重新提出申請，未提出者停止補助。

四、修讀碩士學位培育年限以三年為原則；修讀博士學位培育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培育年限以六年為原則。

肆、審核

- 一、本法人以公正、公平、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
- 二、為能了解實際狀況，得要求申請人補附相關文件，或面談、親訪、電訪申請人及家屬、學校、相關單位。
- 三、審核分書審及面談，經審核通過者取得該學期之受助資格。

伍、發放

- 一、助學金於本法人審核通過後，分二學期發放。
- 二、發放方式：原則開立支票方式發給。

陸、受助學生遭退學或休學或學期成績未符合者當然取消受助資格。另包括但不限於遭學校記大過或犯罪等行為不當者，經本法人審定後取消受助資格。

柒、本法人於必要時得隨時修改本辦法相關規定，修訂時將隨時公布於本法人之網站上。

捌、受助學生在不影響學業之前提下，請參與本法人、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及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舉辦之公益活動，並誠摯邀請具醫師資格及服務熱忱者加入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之服務陣容。

玖、本辦法經本法人董事會或董事會簽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

行天宮醫學系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頁次：1/2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1 吋照片 黏 貼 處 (照片背面 請註明 學校、姓名)					
國 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市 縣	鎮區 鄉市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 同上戶籍地址												
				市 縣	鎮區 鄉市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就讀學校 (新入學學生填寫即將就讀學校)													
校 名	☐ 公立 ☐ 私立				目 前 年 級	醫學系____年級第____學期							
校 址				市 縣	鎮區 鄉市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學業成績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總平均分 (新入學學生無須填寫此欄位)												
家庭狀況 (已受助學生請填寫近況、學習成效及成績等)													
請簡述家庭成員及健康情況、家庭收支(經濟狀態)、租屋或房屋不動產情況等足以認定家庭經濟缺乏或困難者之說明：													

「申請書」及「個資法蒐集個人資料」同意簽名

本人已詳閱相關辦法及申請書內容，並同意提供個人之申請資料予貴法人辦理〈行天宮醫學系學生助學金申請專案〉使用。本人亦明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得行使之權利(詳下備註「個資法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前述資料，本人同意由貴法人依規定銷毀，而不予退還。(※未完整簽名或蓋章者將不予受理，未滿20歲之申請人須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名始得生效)

*申請人：_____ (必填)

*法定代理人：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附繳證明審查 (以下文件由申請人自行檢覆勾選)，共 _____ 件

- ☐ 申請書
- ☐ 自傳(直式橫書A4格式，請以600字至1000字文字撰述個人為何選擇醫學系就讀、求學歷程、人生觀、個人優缺點、生涯規劃及服務社會等之看法)
- ☐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
- ☐ 新入學學生之入學通知單(入學後補附在學證明)
- ☐ 在學學生
- ☐ 申請時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加註申請時學期註冊章)
- ☐ 學業成績單正本(申請時前一學期成績單)
- ☐ 學生助學金權重基準表
- ☐ 經濟缺乏證明：_____張(稅捐機關核發之監護人或戶長「全國財產總歸戶資料清單」、其他足以證明經濟困難情況之文件)或(中)低收入證明。
- ☐ 本人或家中親人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卡/罕見疾病診斷證明文件：_____張
- ☐ 租屋契約、債務證明：_____張
- ☐ 其他：(公益活動相關證明文件。參與行天宮公益活動，則無須檢附資料)

附記：

- 一、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六月底前(限繁星推薦或經學測個人申請之新生)或八月底前申請；第二學期於三月十日前申請，請以掛號郵寄至本法人，以郵戳為憑。
- 二、請將A4尺寸之申請文件，以長尾夾(不建議使用釘書針)依序整件完成。
掛號逕寄：104002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144號〈行天宮醫學系學生助學金小組〉收。
聯絡電話：(02)2567-1688 轉113、127。
- 三、未填寫線上表單，逕行寄送紙本資料者，其申請案不予受理。
- 四、送審資料經查若有不實或逾期送(補)件者，其申請案不予受理。
- 五、受助學生每學期皆須依本辦法重新提出申請，未提出者停止補助。
- 六、凡受助學之學生請參與本會及所屬志業舉辦之公益活動，或積極投入社會工作、改善經濟缺乏族群處境，以實踐 關聖帝君傳世明訓「讀好書 說好話 行好事 做好人」自我勉勵。

備註：

醫學系學生助學金申請電子表單 <https://www.ht.org.tw/religion236.htm>
 醫學系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https://www.ht.org.tw/religion235.htm>
 個資法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https://goo.gl/d5DcFx>



財 團 法 人 台 北 行 天 宮
行天宮醫學系學生助學金 權重基準表

姓名：_____

表一、自評總表 (新入學學生僅須填寫表二，無須填寫表一)

評估層面及項目	權重	申請人 自 評	審 核 評 分	說 明
一、經濟缺乏評估 (見表二)	80%	(B)		$B = \text{自評分數}(A) / 100 \times 80$
二、學業成績	10%			依辦法檢送之學期學業成績 ≥ 90 分 +10; 85.0-89.9 分+8; 80.0-84.9 分+7; 75.0-79.9 分+5; 70.0-74.9 分+4; 65.0-69.9 分+3; 60.0-64.9 分+2
三、操行成績	10%			學業成績單內之操行成績 ≥ 90 分+10; 85.0-89.9 分+7; 80.0-84.9 分+4
總 計	100%			

表二、經濟缺乏評估表

評估層面及項目	評分	申請人 自 評	評分標準 (申請時當年度資料)	證明文件/說明 (申請時當年度資料)
1、家庭收入	30		低收入戶：30 分 中低收入戶：20 分	社會局證明影本 卡號：_____ 每月補助(元)：_____
2、家庭債務佔家庭收入 比例	20		家庭債務/家庭收入(年) >60% +20 分 >50% +15 分 >40% +10 分 >30% +5 分	自行填寫 債務總金額：_____元 每年需償還：_____元
3、家庭有無不動產	10		無不動產：10 分	監護人或戶長之稅捐機 關核發之財產歸戶清單
4、家庭型態	20		每項 5 分，總分 20 分	☐ 單親 ☐ 保護性家庭 ☐ 特境家庭 ☐ 新住民 ☐ 隔代教養
5、身心障礙/重大傷病/ 罕見疾病	10		總分最高 10 分 個人:每項 10 分 家庭成員:每人每項 5 分	☐ 身心障礙證明 ☐ 重大傷病卡 ☐ 診斷證明文件
6、原住民	5		原住民：5 分	戶籍謄本
7、離島	5		離島：5 分	戶籍謄本
總 計	100	(A)	請將自評分數(A)/100*80 填入表一中，經濟缺乏評估 之申請人自評之欄位(B)中	

※ 此權重基準表自評係供行天宮審核之依據，不代表最後結果，請申請人如實填寫。

製表日期：113.02.01

